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坪林鄉第九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坪林鄉第九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Table with 4 columns: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1: 黃吉雄, 38 years old, male, born in Taiwan, Chinese Nationalist Party, public servant, residence in Taipei, education in Taiwan, extensive local and national service, political vision focusing on rural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Table with 4 columns: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2: 鄭金連, 24 years old, male, born in Taiwan, Chinese Nationalist Party, government technician, residence in Taipei, education in Taiwan, extensive local service, political vision focusing on economic growth and infrastructure.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為縣議員之選舉人；鄉長選舉以具有選舉權人在本鄉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長之選舉人：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山胞選出之縣議員（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地點參閱本鄉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Table with 3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A placeholder for the election ballot.

-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四)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九十五條）：
(1) 妨害選舉：拘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選舉罷免：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3)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條）：
(1)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註：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鄉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